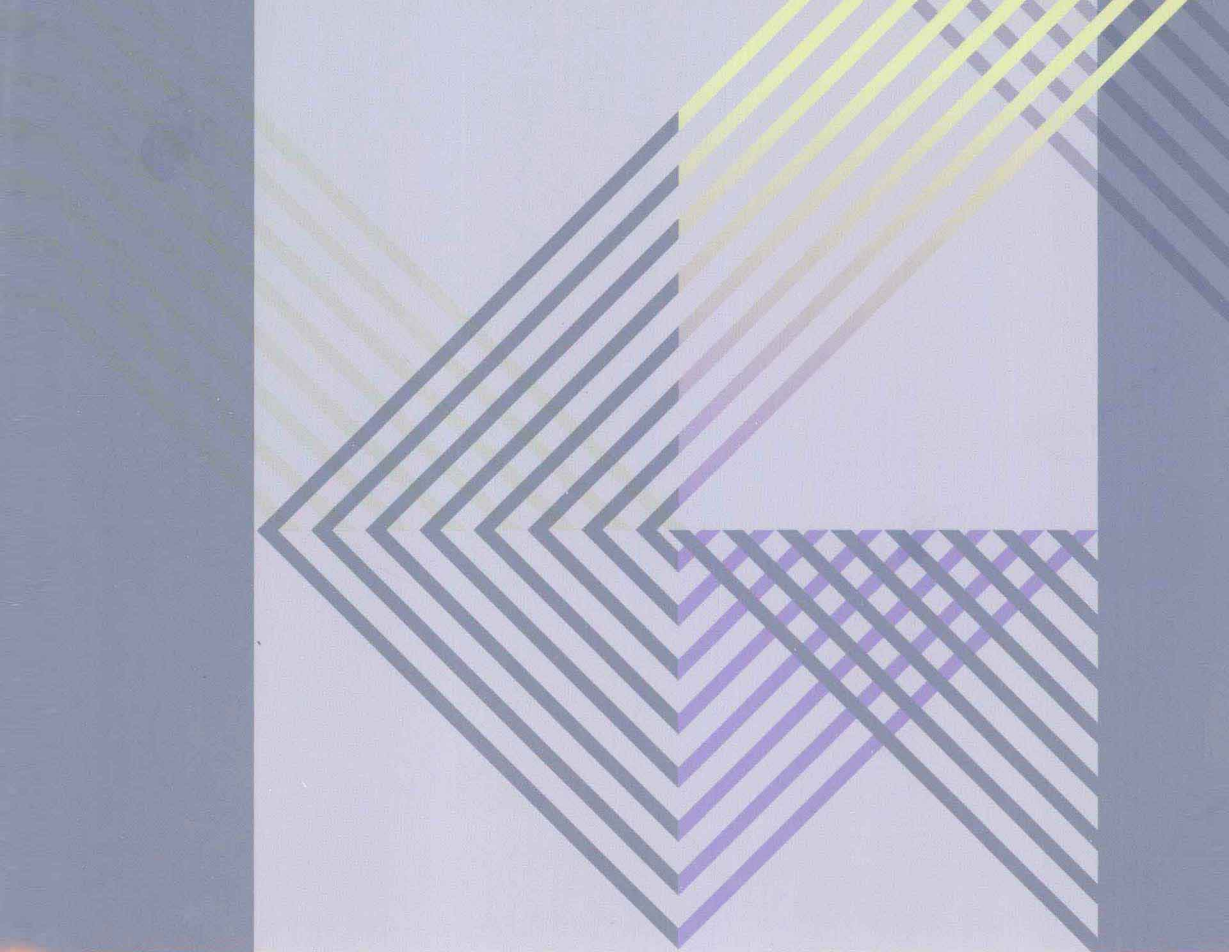




全国成人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经济法概论 (第三版)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组编

刘亚天 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全国成人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经济法概论 (第三版)

J i n g j i f a G a i l u n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组编

刘亚天 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内容简介

本书以第二版为基础,由原来的五编二十二章修订为三编二十二章,全面系统论述了经济法学的理论、宏观调控法律制度以及市场规制法律制度。在篇章结构上,去掉原来的第二编即“市场主体法律制度”和第五编“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在每一编之前增加了“导论”。增加了“招标、拍卖、广告法”,同时,“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分章论述;在体例风格上,变“内容提示”为“本章提要”,增删了部分习题;在内容重点方面,除综合吸收国内外经济法研究的最新成果外,对经济法所涉及的争议较大的问题都做了相应探讨。不仅如此,还在相应的章节特别精选嵌入历年“国家司法考试”题例及答案,以强调其基础理论及其司法实践的应用性。

本书是一部专著型教材,注重经济法理论与司法实践相结合,注重对学生基本法律素质的培养,注重提高学生经济法理论水平和经济法实务能力。

本书既可以作为高等学校法学、经济学、管理学等专业学生学习经济法的教材,也可以作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法律、经济及管理专业的人员必备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 / 刘亚天编著;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组编. —3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3.4

ISBN 978-7-04-019136-3

I. ①刘… II. ①刘… ②教…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52364 号

策划编辑 权利霞
责任校对 王 雨

责任编辑 权利霞
责任印制 朱学忠

封面设计 张 楠

版式设计 余 杨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高教社(天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960mm 1/16
印 张 24.25
字 数 460 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版 次 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3 版
印 次 2013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19136-00

第三版前言

《经济法》一书从2002年出第1版至今已经过去了整整十年，期间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有了很大进步，经济法律、法规也发生了一定的变化，经济法学研究也有了较大的突破，经济法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已为越来越多的学者认同。但正如经济法从一产生就有争议一样，许多学者仍然对经济法的诸多理论问题存在不同的认识甚至困惑，如对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体系、原则、属性以及调整方法等问题存在认识上差异和争论，经济法的研究者也正是在这种不断的争议中勇敢前行。

本次修订历经一年多的时间，除对前两版的体系和内容进行较大的修改外，本书的写作风格也发生了较大变化，这些变化体现在注重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的同时，吸收了经济法的最新研究成果，这样可以使读者对经济法的研究现状获得较全面的了解和认知，这些都是本次修订的亮点所在。

本次修订主要有以下六个特点：

第一，结构的变化。

本书的结构从前两版的五编制改为三编制，去掉原来的第二编即“市场主体法律制度”和第五编“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改版后本书由三编组成，即“经济法基础理论”、“市场规制法律制度”和“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第二，体系的变化。

本书在每一编之前增加了“导论”，这一部分不仅是整编的内容提要，而且是对这一编总括性的阐述和探讨，可以起到提纲挈领的作用。

第三，内容的变化。

和前两版相比，本书在第一编中增加了“经济法的属性和基本原则”、“市场失灵与国家干预”，同时，“经济法律关系”独立成“章”。在第二编中增加了“招标投标法”、“拍卖法”、“广告法”，同时，对“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分别论述。在第三编中增加“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财政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等。

第四，风格的变化。

本书吸收和借鉴当前经济法研究的最新成果，对经济法所涉及的争议



较大的问题做了梳理和探讨，对国内外主流经济法学家的观点进行综述；同时在每一章“本章提要”之后加上“本章关键词”，使学生在在学习时容易抓住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

第五，应用性增强。

法律是理论与应用相结合的学科，经济法也是如此。本书在写作时特别注意这方面的要求，除了突出基本的知识结构外，还在内容中选择增加了历年“国家司法考试”题目，对于在以前国家司法考试中没有出现的内容，本书按照司法考试的模式给出了一些“司法考试模拟题目”，供读者在学习时参考。

第六，材料处理上注重及时性、趋势性。

对经济法的内容目前的研究并未达成共识，不同的学者观点不同，即使观点相同的部分在写作的处理上也是不一样的。本书在借鉴大量研究成果的同时也体现了自身的特点，更加注重经济法研究的趋势和未来的发展变化。因此，在选取部门法时从两条主线入手，即国家调控和市场规制，同时更加注重选取的这些法律的实用性与更新。有些内容虽然属于经济法的内容，如计划法、产业政策法等，本书并没有加以特别的阐述。

总而言之，本书除具备上述和前两版的特点外，更突出的特色之一是将法学理论与法学应用的相结合，即运用最新的立法、司法解释以及最新的研究成果来寻求解决司法实践问题。

特色之二是本书的内容充分体现了经济法的价值和理念，过去在经济法研究体系及内容上“杂乱无章”的缺陷在本书中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纠偏，使读者在学习时能够较好地了解经济法的基本框架。

本书由三方面的内容构成：

1. 经济法的基础理论

经济法基础理论主要讲解和研讨了经济法的“基础”问题，共有四章，分别为市场经济与经济法，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体系和地位，经济法律关系和经济法的属性与基本原则。

这一编主要讲述经济法的基本问题。一个独立法律部门首先应明确该法律调整的对象，该法主体在该法律体系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该法律的基本原则及该法的性质。这些基本问题也是目前经济法研究领域争议最大的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对整个经济法的完善具有指导意义。

2.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也称市场管理法或市场运行法，前两种名称是从政府角度来谈的，后者是从主体角度来说的。从经济法的精神看，前两种说

法相对更科学一些。这一编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招标投标法、拍卖法、广告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证券法及会计法审计法。这些法律内容都有一个基本特征，即关注市场主体在市场运行中应该如何接受国家有关机构对其行为的规制、约束或规范，维护市场运行环境的正常秩序。

3.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包括中央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政策性银行法、财政法、税法、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价格法、土地法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这一编的内容也同样具有其独立的特点，即这些内容充分体现了国家对经济运行的协调或者干预，这是经济法产生的实质原因，也是经济法的生命线，如果没有国家调控法律制度的存在，经济法不可能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领域。

本书适合于法科或非法科专业的学生学习，除了适合全日制的学生学习外，同样适用于接受继续教育的学生学习。

特别地，作者要感谢我们处在一个好时代，这个时代给了我们更多的信心，它有理由让我们相信：一个最大的法治社会在我们国家正在逐步成为现实。此外，还要感谢高等教育出版社的鼎力支持，衷心感谢权利霞编辑给予本书写作的诸多合理建议！

刘亚天

2012年8月28日于北京世纪城



第二版前言

本书自 2002 年出版以来, 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又有了很大的变化, 经济法的研究又取得了许多新的成就, 为了及时反映这种新变化及反映新成果, 在基本保持原版风格的前提下对本书的内容进行了大量的修订工作, 尤其是一些最新的法律、法规在本书的修订版中得到了全面的体现。

这次修订体现了如下两个特点: (1) 体系作出调整。本书原版共四编二十章的内容, 现根据通常的体系划分为五编共二十二章的内容。(2) 内容发生变化。这次修订时值我国经济立法的大量修改时期, 从 2003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通过开始, 一直到 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合并立法通过为止, 期间曾经修改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因此, 这就亟须对这些新的法律的变化做新的介绍, 使学生对新法规、新条款有新的理解和新的认识。

本次修订, 除增加的新内容外, 基本上仍然由原来的作者在原版的基础上进行的修订, 但也有一些新的分工。具体分工负责情况如下: 刘亚天(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第一编第 1、2 章、第二编第 4、5 章、第三编第 7、8、11、12、13、15 章) 吴飙(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第二编第 3 章) 陈丽平(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第三编第 9、10 章) 周杰普(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第二编第 6 章) 李美云(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第四编第 14、16 章) 马灵霞(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第四编第 17 章) 朱晓娟(中国政法大学讲师)(第五编第 18、19、20、21、22 章)。全书最后由刘亚天教授统一修改定稿。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高等教育出版社的鼎力支持, 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2007 年 4 月 15 日

第一版前言

本书依据教育部 1998 年颁布的《成人高等法学教育教学基本要求》编写。针对成人教育的特点,本书在编著的体例上注重更强的务实性和创新性,注意基本知识、基本观点、基本技能的传授和训练,充分注意把经济法理论研究和经济法律的运用与市场经济融合在一起进行考察,充分体现在市场经济中法律的规范、约束、保障、推进和引导功能。全书以我国已颁布的并正在实施的法律法规为依托,选取重点问题进行研讨,并从多个角度、多个层面进行分析,具有内容全面、资料翔实、简明准确、重理务实的特点。

全书内容分为四个部分:经济法总论、市场主体法律制度、市场运行法律制度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具体内容包括经济法概述,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公司法律制度,合伙企业法律制度,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银行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价格法律制度,市场竞争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概述,社会保险基金法律制度,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社会救济、优抚安置、社会福利法律制度。

本教材适用于接受成人教育的学生学习,从学生层次上看,无论是本科阶段还是专科阶段均可以使用。从学习形式上看,既可以适用于函授、面授辅导,也可以适用全日制脱产学习。

本书由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刘亚天教授主编,由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吴飙副教授和中国工运学院杨汉平副教授任副主编。具体分工如下(按章节先后顺序):刘亚天(第一编第 1、2 章,第二编第 4、5,第三编第 7、8、9、11、12 章);吴飙(第二编第 3 章);周杰普(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第二编第 6 章);李美云(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第二编第 10、15 章);陈丽平(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第三编第 13、14 章);马灵霞(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第三编第 16 章);杨汉平(第四编第 17、18、19、20 章)。

本书在写作和出版过程中,承蒙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者
2002 年 2 月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 (010)58581897 58582371 58581879

反盗版举报传真 (010)82086060

反盗版举报邮箱 dd@hep.com.cn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务部

邮政编码 100120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导论 经济法：在争议中前行	3
思考题	9
第一章 市场经济与经济法	10
第一节 市场失灵与国家干预	10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	15
思考题	20
第二章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体系和地位	21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21
第二节 经济法的体系	25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	28
思考题	32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33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33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35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和内容	49
思考题	52
第四章 经济法的属性与基本原则	53
第一节 经济法的属性	53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60
思考题	67

第二编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导论 市场规制法基本理论	71
思考题	75
第五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7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77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81
第三节 竞争监督检查法律制度	89
第四节 法律责任	91
思考题	92



第六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94
第一节 垄断与反垄断	94
第二节 反垄断法概述	97
第三节 垄断行为	100
第四节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107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08
思考题	110
第七章 招标投标法律制度	111
第一节 招投标与招标投标法概述	111
第二节 招标	113
第三节 投标	118
第四节 开标、评标和中标	121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24
思考题	129
第八章 拍卖法律制度	130
第一节 拍卖及拍卖法概述	130
第二节 拍卖当事人	133
第三节 拍卖程序	137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38
思考题	140
第九章 广告法律制度	141
第一节 广告与广告法	141
第二节 广告活动及其准则	143
第三节 法律责任	145
思考题	147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48
第一节 产品与产品质量法概述	148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	151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53
第四节 损害赔偿	155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57
思考题	161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62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62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64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66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68
思考题	171

第十二章 证券法律制度	172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法	172
第二节 证券发行	176
第三节 证券交易	179
第四节 证券管理机构、经营机构与服务机构	188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90
思考题	192
第十三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194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194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199
思考题	208

第三编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导论 宏观调控法基本制度	211
思考题	217
第十四章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218
第一节 中央银行概述	218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	223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金融监管	230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34
思考题	236
第十五章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237
第一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概述	237
第二节 监督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240
第三节 监督管理措施	243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47
思考题	249
第十六章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250
第一节 商业银行概述	250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53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运作	259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接管	265
第五节 商业银行的解散、破产和清算	268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70
思考题	273
第十七章 财政法律制度	274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274



第二节	财政法律制度	277
思考题		279
第十八章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280
第一节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280
第二节	国家出资企业	283
第三节	国家出资企业的重大事项	287
第四节	国家出资企业的监督管理	291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93
思考题		294
第十九章	税收法律制度	295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95
第二节	流转税制	297
第三节	所得税制	304
第四节	其他主要税种	311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314
思考题		324
第二十章	土地管理法律制度	325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概述	325
第二节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	329
第三节	土地利用和保护	332
第四节	建设用地	337
第五节	法律责任	341
思考题		343
第二十一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345
第一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概述	345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法律制度	346
第三节	房地产交易法律制度	350
第四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制度	357
第五节	法律责任	359
思考题		360
第二十二章	价格法律制度	362
第一节	价格与价格法	362
第二节	经营者的价格权利和义务	365
第三节	价格总水平的调控	367
第四节	价格监管制度和法律责任	368
思考题		370
参考书目		371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导论 经济法：在争议中前行

一、经济法的产生

“经济法”作为一个专有的法律名词产生于法国，1755年法国著名的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自然法典》一书中首次提出了“经济法”这一法律用语。^①撇开经济法是否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争议不谈，即使认为经济法是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学者对经济法的产生同样持有不同的观点。关于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产生的时间问题，国内外学者大体有两种观点：

（一）经济法产生于古代社会

有学者认为，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产生于古代社会。该观点认为，“不论在外国还是中国，经济立法不断加强，经济法规日益完备，这是社会经济关系发展变化的客观要求。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矛盾运动的必然产物。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它既不是在人们提出经济法这一概念的时候产生的，也不是人们承认它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时候才存在的。当适应经济关系发展的需要而制定、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达到一定数量的时候，也就形成了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因此，不论在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都有各自的经济法。当然，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经济法的本质、内容和作用是各不相同的。”^②

（二）经济法产生于垄断资本主义阶段

对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出现，大部分国内外学者认为，经济法是在自由资本主义进入到垄断资本主义后出现的一个新的法律部门。金泽良雄认为，经济法是一个新的领域，德国首先实现了在法学上使用“经济法”一词。他认为，“当时在德国，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战时经济政策，经济领域出现了新的立法活动和法律现象。战后又出现了有关战时经济复兴的法令，以及在《魏玛宪法》体制下的社会化法和其他新的法律现象。受这种法律现象刺激而产生的就是‘经济法’这一概括性术语和概念。由此可以得知：经济法的产生，一般是以资本主义高度发展为基础的；经济法之所以在德国产生，

^① 李昌麒：《经济法学》（修订版），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页。

^② 杨紫煊：《经济法概要》，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97年版，第32页。

是符合了德国的学术土壤。”^①

除了上述两种主要观点外，还有一些其他观点。比如有些学者认为，经济法是伴随着国家与法律的产生而产生，但作为一个新的法律部门，则是在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确立的。也有学者认为，近代经济法产生于19世纪末，但并不否认“市民革命^②以前的经济法”的存在。^③但这样的观点只是对经济法的产生有不同的认识，在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形成上与金泽良雄的观点并无实质性区别。

（三）经济法作为独立法律部门产生时间的判断标准

对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形成时间的判断，学者们有不同的分析。有学者认为，“经济法的问世是20世纪最重要的发展之一，其产生和发展是社会经济生活发展的客观要求，是法对经济关系调整之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经济法是市场经济发展到社会化大生产阶段，国家组织协调经济的职能被强化，代表国家的政府直接参与和强力干预经济生活的产物；是法律观念变革和进步的产物。”^④有学者认为，“既然经济法不能存在于自然经济时期，也不能存在于商品经济或者市场经济前期，又不能存在于计划经济或产品经济时期，如此看来，经济法就只能存在于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的高度发展阶段，即当市场竞争发展到了垄断时期。因此，要追寻经济法的真正源头，就必须立足市场经济。”^⑤还有学者认为，准确认识经济法产生的时间和历史背景，需要明确以下几点：第一，经济法产生的历史背景应该是以下三个方面：一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了奴隶制生产关系，奴隶制生产关系的总和是经济法得以在奴隶制国家产生的经济基础；二是奴隶制国家为了行使其管理经济的职能，陆续制定或认可了一系列经济法律规范，这是经济法得以在奴隶制国家产生的法制前提；三是奴隶制国家的立法者对于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需要制定或认可相应的法律规范有了基本的认识，这是经济法得以在奴隶制国家产生的思想条件。第二，经济法的产生先于经济法学的产生，而不是相反。第三，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而不是经济法律的总称。第四，经济法产生于古代社会，根据国家制定、认可了大量调整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而不能无视其调整

^① 杨紫煊：《经济法》（第2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21页。

^② 市民革命是指1640年的英国革命。

^③ 同①，第21~22页。

^④ 何勤华：《20世纪外国经济法的前沿》，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4~6页。

^⑤ 邱本：《经济法研究》（上卷：经济法原理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80页。